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确定管辖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244,874,000 元及利息、其他损失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评判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2 月 8 日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其与淮南市国土资源局、淮南市山南新区管委会、淮南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件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解除合同并退地赔偿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。关于本案事实、诉讼请求情况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15-09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

2016 年 1 月 6 日，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。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裁定如下：驳回被告淮南市国土资源局、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淮南市人民政府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。

2016 年 3 月 22 日，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2017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本案将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就案件实体审理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

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